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俊晞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1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下午12時42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16分出席，下午12時18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12時42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9時56分出席)

李 炯議員

(上午9時42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42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9時34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32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楊 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李大偉先生  
曾彥維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薛家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3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陳子麟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2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增選委員

王瑜琴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 開會詞

李俊晞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劉偉聰議員及王瑜琴女士的告假申請。

###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深水埗區地區設施美化工程(2020-21)(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20)

4. 舒逸雋先生介紹文件 6/20。
5. 吳美議員表示，部分花盆在農曆新年期間仍然種植聖誕花，亦時有植物枯萎，她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避免栽種聖誕花。
6. 伍月蘭議員建議部門調整栽種時段或考慮種植其他品種的時花。
7.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要負責地區設施的硬件保養，植物保養事宜由康文署負責，有關開支則由民政處承擔。
8.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避免栽種聖誕花。
9.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康文署留意花盆植物的狀況，並避免種植聖誕花；(ii)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300,000元進行工程。

#### (b) 2020-2021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20)

10.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7/20。
1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前年颱風襲港期間，南昌社

區中心的塌樹在一段時間後才移除，影響途人；若社區中心再有樹木倒塌，希望處方可以迅速移除；(ii)留意到社區中心的樹木名牌有缺漏，希望處方補回。

12. 伍月蘭議員認為部分社區會堂或中心頻繁更換地板，希望部門盡量避免發生類似情況。

13. 李俊晞主席表示，盆栽空間有限或會妨礙樹木生長，亦會令樹木容易被強風吹倒，希望處方留意，並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

14.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麗閣社區會堂、大坑東社區中心和白田社區會堂最近更換地板工程各有因由；(ii)就南昌社區中心的塌樹問題，處方已經在樹木倒塌後隨即安排清理和改種其他品種的樹木，但因申請撥款需時，未能即時移除塌樹。處方亦會責成承辦商補回樹木名牌；(iii)僅大坑東社區中心有部分植物以花盆栽種，其餘社區會堂或中心的樹木均在地面種植；(iv)處方會盡量維持社區會堂或中心的樹木數量，若需要移除樹木，處方會盡量補種合適的品種。

15.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留意到美孚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中心近年曾更換地板；(ii)據悉有社區會堂或中心因水渠問題而需更換地板，希望處方及工程部門留意並檢查設施狀況，盡量避免因工程問題造成地板耗損。

16. 李炯議員表示，麗閣社區會堂在去年和今年均需關閉以作維修，希望處方盡量安排工程一併進行。

17. 陳淑芬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維修保養由建築署負責，若設施出現問題，民政處會安排建築署檢查和維修；(ii)由於辦公室及會議室有天花剝落，大堂公共地方也會受維修工程影響，麗閣社區會堂需於今年年初全面關閉，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現已大致完成。處方有必要盡快安排維修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希望委員理解。

1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i)期望處方改善處理塌樹的善後工作，盡量避免樹木因颱風倒塌；(ii)希望民政處留意社區會

堂或中心設施的狀況，盡量縮短設施因維修工程而關閉的時間；(iii)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150,000元進行工程。

(c) 美孚葵涌道天橋底公共空間翻新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20)

19. 李俊晞主席介紹文件8/20。

20. 何雪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4/20。

21.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以非牟利方式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營運美孚有機農墟(農墟)，惟時日一長，農墟用地設施需要維修，地面凹凸不平且有水渠爆裂，故時有積水；(ii)不滿部門的跟進工作；(iii)認為青年會無法負擔維修用地的費用，故要求其負責維修用地基本設施並不合理；(iv)查詢部門有否其他可行方法改善用地狀況；若青年會交還用地，部門會否平整地面。

22. 李俊晞主席查詢地政總署對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農墟用地進行工程的意見。

23.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農墟用地的短期租約屆滿日期、續租程序和相關機制；(ii)翻新用地和繼續租出用地沒有衝突，建議部門盡量翻新用地，亦可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

24.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主要負責管理和審批政府土地的租用申請。地政總署時常處理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政府土地；非政府機構租用政府土地的申請，必須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署方才會考慮批准申請；(ii)根據撥地或租用條款，獲撥地的政府部門或承租機構須自行設置營運設備或進行合適的改善工程，以滿足其營運需要；(iii)署方採用相同標準交付土地予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包括設置用地邊界的圍網標準；(iv)現時，署方或青年會只需要3個月通知便可中止租約；(v)按照現行機制，署方每3年檢視是否繼續批出短期租約，過程中會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就

農墟用地而言，署方會諮詢民政處後再下決定；(v)署方不限制且歡迎青年會在農墟用地進行合適的改善工程。

2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i)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小型工程撥款)主要旨在改善區內的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或中心的改善工程、興建由民政處管理的小型設施、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等；(ii)小型工程撥款有限，若設施由其他部門管理，且其預算包括設施管理和維修的經費，如再運用小型工程撥款維修這類設施，未必是善用撥款的做法，亦會對整體撥款造成龐大壓力；再者，由相關部門直接進行工程會較直接。

2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土地佔用人有責任改善用地狀況，以符合其營運需要，但擬議的改善工程並非純粹為營運需要，而是關乎用地的基建問題；(ii)然而，若工程涉及地面或圍網等基礎設備，應由土地管理部門負責該等工程；(iii)期望地政總署和民政處協調，並與租用團體尋找解決方案；(iv)同意文件建議會對整體小型工程撥款有壓力，但認為若最終委員會認為小型工程撥款有助解決用地問題，民政處應調整工程項目的優次，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追加撥款。

2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部門各有難處；(ii)青年會不是牟利機構，農墟亦非牟利活動，因此政府應協助土地佔用人維修。他舉例，通州街橋底用地的鐵絲圍網曾出現破損，當時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他建議審視文件提出的各項工程建議，逐一交由對應的政府部門處理，並可由民政處統籌，如資金不足便應以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28.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農墟用地短期租約的完結日期；(ii)翻新橋底用地可行，並對工程的撥款來源沒有意見；(iii)建議民政處參考發展局「反轉天橋底」項目的經驗及運輸署「香港好·易行」的研究結果。

2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部門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不理想，若部門認為文件提出的工程建議不值得推行，應提出理

據；(ii)請部門交代農墟用地的使用狀況。

30. 李庭豐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運用閒置用地的情況理想，能起示範作用；(ii)相信政府支持並希望推廣善用閒置用地，由於建議的翻新工程能惠及不少市民，希望部門盡量為翻新工程「拆牆鬆綁」；(iii)關注閒置用地的管理問題；(iv)透過短期租約租用土地的團體有責任妥善管理用地內的設施，履行其合約義務；(v)由於農墟用地的設施狀況欠佳，影響使用者享用公共空間，故有需要先行處理相關問題。

31. 周琬雯議員有以下意見：(i)農墟用地有水從地底滲出，用地圍網出現銹蝕和破洞，上方的天橋亦有滴水情況。她認為青年會無力解決上述問題，所以地政總署有責任處理，而民政處等部門可與青年會商討如何處理；(ii)地政總署可考慮收回用地並進行維修，其後再招租；(iii)部門應承擔維修用地的責任，若部門認為不值得進行維修，便應交代原因。

32. 李俊晞主席有以下意見：(i)建議工程旨在翻新公共地方，關乎善用公共空間和改善環境衛生，並非讓個別團體得益。整體而言，將責任推給土地佔用人並不合理；(ii)青年會於10年前開始租用農墟用地，最初僅計劃租用3年，並不預計會租用至今，用地設施現時耗損嚴重，加上青年會無法確定能否繼續獲批租用該幅用土地，要求青年會負責維修用地於理不妥；(iv)地政總署和民政處的回應不符合市民對地區行政的期望，民政處應協調不同部門與市民溝通；(v)區議會及民政處支持青年會租用農墟用地，故民政處亦應協調各政府部門協助青年會改善用地設施。

33.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青年會營運農墟的資金有限；(ii)參考私人樓宇業主與租客的責任分配，部門有責任為承租人提供適切設施，希望民政處與地政總署協商處理農墟用地的問題。

34.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i)就農墟用地的租約年期，地政總署最初批出3年期的租約，期滿後按季續租，雙方現時只需要3個月通知便可以中止租約。此外，署方會按照既訂機制，

定期諮詢當初支持批租的部門，即民政處；在考慮民政處支持的意見後，署方批准青年會繼續租用農墟用地；(ii)署方依照既訂標準交付臨時用地予租用機構，包括設置用地邊界圍網和平整用地；(iii)理解部分租用機構因資源所限，用地設施較易出現耗損，但根據租約條款，有關設施由租用機構負責保養，署方不會「包底」；(iv)署方有關注農墟用地的狀況和環境衛生，並會定期巡查，若發現設施破損，便會通知青年會維修。青年會一直正面回應及跟進，署方亦會與其保持密切溝通；(v)用地內的公共設施應由相關部門負責維修，建議租用機構聯絡相關工務部門處理，例如天橋滴水問題可聯絡路政署，食水管爆裂問題可聯絡水務署，污水渠爆裂問題則可聯絡渠務署。地政總署並非工務部門，維修公共設施不屬於署方的職權範圍。

3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農墟用地的意見，並留意到地政總署有跟進用地及相關技術性事宜，民政處會配合署方的工作。

3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農墟用地事宜涉及善用公共空間以處理社區需要，值得議會及民政處跟進；(ii)理解地政總署的難處，但他認為署方的處理方式有欠公道；(iii)運用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建議工程有欠妥當，因涉及公用設施(例如用地上方的天橋或地下渠管)的工程應由管理相關設施的部門處理；(iv)是項議題涉及多個部門，民政處應作出協調，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v)建議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或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37. 袁海文議員不滿意民政處的回應，並要求處方參考發展局的經驗和運輸署的研究，探討可行方案。

3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i)會就委員的意見作適當跟進，並主動聯絡地政總署；(ii)發展局的項目並非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未必可與是次建議工程類比；(iii)理解委員希望協助區內團體，惟處方認為同時需要考慮建議工程對小型工程撥款的整體影響。

39.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地政總署的困難；(ii)建議工程並非為令個別團體得益，而是處理區內問題，故不滿意民政處的回應。

40.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提出的例子證明翻新天橋底用地可行，無論如何均應有參考價值；(ii)委員希望盡量運用小型工程撥款改善用地環境，部門可以因應可用資源作適當跟進；(iii)請民政處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或相關工作小組報告跟進方向。

41. 李俊晞主席表示，建議工程並非為令個別團體得益，而是希望改善社區整體環境，並提供理想的公共空間予公眾使用，故民政處的說法不準確。他續總結表示：(i)農墟用地啟用多年，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用地是否適合公眾使用存疑；(ii)可運用小型工程撥款以外的方式跟進是項議題；(iii)理解地政總署的角色及限制，由於農墟用地問題複雜並牽涉多個部門，希望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處理；(iv)把是項議題列為跟進事項，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繼續跟進；相關工作小組亦會跟進，並希望民政處派員出席小組會議。

4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ii)希望民政處在現有機制下改善農墟用地狀況，若方案不可行，部門可以考慮收回用地進行維修。

(d) 要求於石硤尾主教山涼亭設置告示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20)

43.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9/20。

44. 李俊晞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警務處出席會議，地政總署表示設置告示板並非其職權範圍，故未有派員出席；而環保署及警務處則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環保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應文件15/20及16/20。

45.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噪音問題交由相關執法部門處理會最為恰當及有效；(ii)民政處對委員的提議持開放態度，

若委員會支持是項提議，處方會作適當跟進。

46. 黃傑朗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公園等休憩設施也有類似的噪音問題，滋擾附近居民；(ii)依賴執法部門處理噪音問題並不足夠；(iii)市民未必熟識相關法例和罰則，加上附近沒有告示牌列出相關資料，難以制止噪音問題。

47.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設置告示牌；(ii)為加強阻嚇力，他建議考慮於告示牌列舉具體情況，並由當區區議員決定內容。

4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相信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是項提議，他希望設置告示牌能改善問題，委員可考慮聯同民政處到現場勸喻發出噪音的人士；(ii)希望康文署跟進轄下場地的噪音問題。

49.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9/20的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動議內容如下：「本議會要求民政署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於石硤尾主教山山腳(近巴域街)的涼亭，加設禁止噪音和相關罰則的告示牌。」

50. 委員會就上述動議進行記名投票。

5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  
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俊晞、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冼錦豪、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李大偉、  
王桂雲(21)

反對： (0)

棄權： 曾彥維(1)

5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李俊晞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53.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是項提議將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務小組)跟進，他亦希望以不同方法處理噪音問題。

(e) 關注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照明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20)

54.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10/20。

5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7/20。

56.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籃球場一帶的照明問題比較嚴重；(ii)泛光燈過亮或會影響附近居民，若對居民的影響有限，她不反對署方的方案。

57.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可與當區區議員視察籃球場的環境，再決定哪些公園燈會換作泛光燈。

5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為途人安全著想，有需要改善設施的照明狀況，希望署方聯同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20)

59.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10/20。

60. 伍月蘭議員建議將荔枝角公園三期寵物活動區試驗計劃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10時，方便市民在晚飯後使用場地。

61. 黃傑朗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公園(一期)近九江街入口的工程沒有載列在匯報文件。參考去屆的文件，深水埗公園(一期)翻新工程分階段進行，原定於本年1月完成，希望署方交代預計完工日期；(ii)翻新工程包括維修緩跑徑，據他觀察，近寶血會嘉靈學校(嘉靈小學)的一段緩跑徑尚未復修。

6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署方在疫情嚴峻期間，仍然局部開放大坑東遊樂場的草地球場，居民對此表示讚賞。然而，在政府放寬「限聚令」後，該遊樂場開放的空間減少，市民既不理解亦認為此舉或會浪費場地；(ii)鑑於該遊樂場的使

用率高，希望署方考慮開放場內更多休憩空間。

63. 李炯議員有以下意見：(i)欣悉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連上蓋改善工程即將展開，由於卵石徑受居民歡迎，希望署方盡量縮短施工時間；(ii)希望署方提供卵石徑上蓋的設計資料。

64. 周琬雯議員就荔枝角公園三期寵物活動區試驗計劃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會否提供飲水和玩樂設施，並計劃何時開始提供有關設施；(ii)希望署方在計劃期間設置清晰的出入口指示，並標示可供寵物使用的出入口。

65. 李庭豐議員有以下意見：(i)歡迎署方推行寵物活動區試驗計劃，希望署方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提供寵物玩樂設施；(ii)由於深水埗東尚未有這類設施或試驗計劃，希望署方考慮覓地試行計劃。

66.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周末期間，不時有外傭在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的涼亭附近唱歌跳舞，造成噪音問題；(ii)該遊樂場近龍珠街洗手間外花床的蚊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跟進。

67. 曾彥維先生有以下意見：(i)大坑東遊樂場草地球場外圍通道的照明不足，緩跑徑內的草地球場照明亦不理想，希望署方留意；(ii)署方正逐步重開室內設施，但未有計劃重開戶外硬地籃球場和足球場，令人費解，他希望署方解釋並回應何時重開球場。

68.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轄下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尚未重開，兒童或會改為使用長者設施，情況不理想，故查詢何時重開兒童遊樂設施；(ii)署方部分場地關閉期間仍然開放洗手間予公眾使用，惟部分職員未有佩戴口罩，希望署方留意。

69.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查詢：(i)署方如何釐定重開場地的優次，以及重開時間表；(ii)時值考試季節，故查詢何時重開自修室。

70. 李俊晞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鼓勵市民同心抗疫，市民亦希望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多做運動；(ii)「限聚令」即將放寬至容許8個人或以下的群組聚集，署方可考慮容許8個人以下的隊際運動進行。他希望署方重新開放更多設施，特別是戶外設施，故查詢場地重開時間表及相關安排；(iii)運動過後隨即淋浴或更衣有助保持衛生，他不理解署方重開場地，但關閉場地附設的更衣室和淋浴設施的原因；(iv)希望署方代表反映委員意見；(v)請署方彈性處理荔枝角公園三期寵物活動區試驗計劃的開放時間，以滿足不同人士需要。

71.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就荔枝角公園三期寵物活動區試驗計劃，署方會研究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10時。計劃期間，署方會設置清晰的出入口指示、圍欄和狗糞收集箱等設施。她希望委員理解加設飲水設施需時。試驗計劃為期3個月，署方其後會再作檢討；
- (ii) 深水埗公園(一期)翻新工程屬大型項目，自去年開始分階段進行，是項工程包括翻新緩跑徑；
- (iii) 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連上蓋改善工程，包括為卵石徑加設上蓋，由於建築署設計上蓋需時，工程所需時間亦較長。康文署稍後會就上蓋設計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iv) 大坑東遊樂場的草地球場屬收費設施，考慮到市民希望在草地球場進行休閒活動，署方曾於疫情初期繼續開放場地。由於疫情轉差，署方其後曾調整場內設施的開放安排。若疫情繼續改善，署方可因應市民需要重開更多設施；
- (v) 署方曾於大坑東遊樂場的緩跑徑外圍加設泛光燈。由於遊樂場下方為蓄洪池，加設照明設備存在技術困難，署方會與工務部門研究，並希望委員理解；
- (vi) 深水埗區現有以下寵物活動設施：蝴蝶谷道寵物公

園、興華街西遊樂場的寵物活動區，以及棠蔭街山邊休憩處的「寵物共享公園」。署方知悉市民對這類設施的需求殷切，將檢視轄下公園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這類設施；

(vii) 署方會留意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的噪音問題，並會派員巡視；署方亦會跟進該遊樂場洗手間外花床的蚊患問題；

(viii) 署方會提醒場地職員佩戴口罩；

(ix) 署方轄下室內場地將於下周起局部重開，北河街體育館屬室內設施；

(x) 戶外場地多為隊際運動場地，由於進行隊際運動時身體接觸較多，署方正研究相關管理措施，並會適時公布。她樂意代委員反映意見；

(xi) 考慮到兒童遊玩時的身體接觸，署方暫不建議重開戶外兒童遊樂設施；

7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盡快重開更多大坑東遊樂場的設施；(ii)建議署方參考隊際運動的形式制訂重開戶外場地的安排，例如容許市民進行3人籃球運動；(iii)查詢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擬建上蓋的主要作用。

73. 袁海文議員表示，深水埗運動場主要供體育團體租用，故查詢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和團體租用的比率。

74. 黃傑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追問深水埗公園(一期)翻新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ii)園內的緩跑徑尚未完全翻新，部分路段凹凸不平，影響使用者；(iii)希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75. 曾彥維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3人籃球為大眾普遍接受的運動，且符合「限聚令」，希望署方盡快重開籃球場作配合；(ii)理解重開淋浴設施或會衍生衛生問題，但市民多需在運動後更衣，署方應重開更衣室；(iii)私營健身中心即將重新

營業，故查詢署方何時重開健身室。

76.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由於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加上工程或因疫情延誤，希望署方會後提供深水埗公園翻新工程進度資料予委員參考；(ii)深水埗公園四通八達，附近居民不時途經，封閉公園出口會造成一定影響。若署方安排實地視察，她希望署方邀請所有關注是項工程的委員出席；(iii)深水埗公園晚間的噪音問題嚴重，署方職員的處理方式不理想，希望部門積極跟進。

77. 李庭豐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考慮在深水埗東設置寵物活動區；(ii)據他觀察，通州街公園有鼠患和蚊患等衛生問題，他希望署方跟進，並請署方善待園內的露宿者。

78. 李炯議員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公園(二期)的卵石徑受居民歡迎，由於卵石徑連上蓋改善工程延遲近1年才展開，他不希望工程再延誤，並關注預計完工日期；(ii)嘉靈小學後門原有小徑直達深水埗公園，惟小徑現已改建為花床，對學生造成不便。

79. 李俊晞主席有以下意見：(i)因更衣室關閉，用場人士需在洗手間更衣；(ii)希望署方容許市民在符合「限聚令」的情況下，使用籃球場和足球場等設施。

8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深水埗公園(二期)卵石徑的擬建上蓋有遮陽擋雨的作用，若建築署的上蓋設計獲採納，署方便會選擇物料，然後展開工程。若過程順利，工程可於本月底開展，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ii)附件載列的深水埗運動場使用率是團體租用場地的數據，若場地無團體租用，便會開放予公眾跑步；(iii)就深水埗公園(一期)翻新工程的進度及緩跑徑凹凸不平的問題，署方會與關注的委員保持聯絡及提供進一步資料；(iv)署方知悉深水埗公園的噪音問題，現時有派員監察和測量噪音水平，亦有展示橫額和提供隔音箱。若發現聲量過高，職員便會進行勸喻；(v)就在深水埗東增設寵物活動設施的建議，署方歡迎委員提供建議地點以作考慮；(vi)署方會留意通州街公園的鼠患和蚊患問題，並要求承

辦商跟進；(vii)就深水埗公園(一期)連接嘉靈小學的通道，署方會研究重新鋪設小徑。

81.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會優先重開網球、乒乓球和壁球等個人運動項目的場地。由於進行隊際運動難以避免身體接觸，籃球和足球等隊際運動場地暫時不會重開；(ii)市民使用健身室期間難免流汗，健身室或需要特別清潔安排；(iii)署方的更衣室較為狹小，使用人數過多或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故更衣室和淋浴設施暫時關閉；(iv)設施開放安排屬全港整體政策，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希望盡快重開籃球場、健身室和更衣室的意見。署方正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會適時檢視和研究合適的防疫和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

8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通州街公園噴水池的換水次數疏落，容易滋生蚊蟲，請署方留意並改善；(ii)開放更衣室和淋浴設施屬管理問題，建議署方從人流控制着手處理。

83. 麥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由於多人參與的隊際運動仍須暫停，他相信更衣室使用人次有限；(ii)市民做運動前，需要更換專用裝備，在更衣室外更換裝備或不合衛生；(iii)不少運動教練受疫情影響而沒有收入，他認為政府對運動教練的支援不足，希望署方制訂相應指引並盡快重新開始運動訓練課程。

84. 吳美議員表示，部分設施的更衣室需要索取鎖匙才能進入，這項措施能控制人流。

85. 李文浩議員表示，「限聚令」等防疫相關措施影響職業運動員訓練，希望署方盡快重開足球場和籃球場讓他們進行基本訓練，並請部門代表反映意見。

86.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制訂合適的行政或管理措施，以重開更多設施；(ii)署方正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會盡量平衡市民使用設施的需要；(iii)知悉委員關注何時重開籃球場和足球場，他會向總部反映意見；(iv)署方的運動訓練課程在本年1月29日至3月期間暫停，署方會向受影響的教練支付特惠金；(v)署方正考慮重新舉辦

康體活動，若有進一步資料，便會報告。

87. 李淑玲女士補充回應表示：(i)署方會留意通州街公園噴水池的情況，按時更換池水；(ii)就在深水埗公園與嘉靈小學後門之間鋪設小徑事宜，署方正擬備標書招聘承辦商處理；(iii)深水埗公園的緩跑徑將於本年6月底至8月中進行最後一期的翻新工程。

8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關注區內康文署設施的維修工程進度，希望署方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ii)委員會關注「限聚令」對隊際體育活動的影響，希望署方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並盡快重開更多場地；(iii)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g)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20)

89.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11/20。

90. 陳子麟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更換訓練池和習泳池濾水沙缸的工程計劃建議。

91.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去年度園藝美化工程的實際開支，以及所種植物的壽命；(ii)不反對更換沙缸，他查詢其他地區對再生式濾水缸的意見及其預計壽命；(iii)查詢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有沒有其他設備需要在短期內更換，並建議署方盡量安排相關工程一併進行。

92.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曾出現噪音問題，希望新濾水缸不會導致噪音問題；(ii)希望署方確保該游泳池由更衣室通往戶外泳池通道的上蓋完好；(iii)請署方確保通州街公園的植物不會遮擋閉路電視鏡頭。

93. 麥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反對更換沙缸；(ii)署方應在現有沙缸到達建議使用年限便安排更換，而非在期限過後繼續使用，直至沙缸出現滲漏才安排更換，他懷疑滲漏情況或顯示沙缸的過濾效能未如理想，影響泳客；(iii)查詢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其他泳池沙缸的機齡，以及李鄭屋游泳

池有沒有類似問題。

94. 洗錦豪議員有以下意見：(i)署方可以提前數年更換沙缸，由於泳池受疫情影響而關閉，他建議署方把握機會提早施工；(ii)擔心沙缸會在更換工程前再出現問題，希望署方研究應變措施。

95. 李俊晞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沙缸超過建議使用年限而對泳客造成的影響；(ii)查詢沙缸漏水的跟進工作，以及受影響泳池需要關閉多久；(iii)就署方的園藝美化工程，他關注植物品種和種植地方是否合適，並指出過往曾出現椰樹落葉阻礙途人的情況。他亦擔心以盆栽種植的樹木容易因颱風倒塌，補種這類樹木或不符成本效益。

96. 陳子麟先生回應表示：(i)濾水系統一般會在所需過濾效能之上，額外配置1個沙缸作後備用途，故沙缸滲漏不會影響系統效能，亦不會因沙缸超過建議使用年限而對泳客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影響；(ii)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有定期保養濾水系統，若沙缸滲漏，便會安排緊急維修；(iii)署方希望盡快動工，惟替換用的濾水缸訂造需時；(iv)機電署一般會配合康文署，在冬季的泳池年度維修工程期間才進行大型維修工程；(v)新濾水缸的預期壽命約為25年，較現有的沙缸長，若保養得宜，便可使用更久；(vi)考慮到沙缸已出現4次滲漏，或會有其他問題，故建議康文署更換。

97.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去年度的園藝美化工程撥款餘額僅餘數千元；(ii)灌木植物的壽命一般為3至6個月，康文署會安排人員打理和更換枯萎的植物，亦會在節日期間加種時花或顯花植物；(iii)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最近僅進行兩項工程(包括更換儲物櫃鎖和泳池入口旁的照明設備)，沒有頻繁進行大型維修；(iv)駐場人員沒有發現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出現噪音問題，若發現問題，署方會請相關工務部門跟進；(v)通州街公園的園藝美化工程主要種植灌木，署方會避免植物遮擋閉路電視鏡頭；(vi)就路邊美化工程，署方通常種植灌木，甚少種植樹木。

98.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康文署建議的首3項工程並無意見；(ii)建議由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樹木小組)跟進署方的園藝美化工程；(iii)希望康文署在會後提供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濾水系統主要組件的使用狀況和預期壽命等資料予委員參考。

99. 麥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定期進行保養是製造商估算設備預期壽命的假設之一，故認為在沙缸到達建議使用年限後繼續使用或會影響泳客，署方的工程計劃存在問題；(ii)查詢備用沙缸的機齡是否與主要沙缸相同，並擔心備用沙缸的效能不及主要沙缸。

100. 陳子麟先生回應表示：(i)後備沙缸並非待主要沙缸出現問題才使用，各個沙缸會交替使用或調低功率同時使用，由於負荷較設計上限為低，沙缸一般可使用更長時間；(ii)會後將與康文署跟進有關索取參考資料的要求。

101.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機電署和康文署應委員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日後提交類似的工程建議時，亦應提供更多參考資料；(ii)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6,80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20-21年度全數支付。

(h)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20)

102.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12/20。

103.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支持工程建議；(ii)建議署方改動兒童圖書館擺設，將座位移離風櫃房旁；(iii)兒童圖書館的室溫較高，或容易滋生細菌；另外館內可能氧氣不足，故不時有人睡覺，希望館方留意。

104.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檢視兒童圖書館的擺設，並配合工程作適當改動。

105. 陳子麟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機電署會檢視該館的冷氣換氣效能。

106.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改善荔枝角公共圖書館的設施；(ii)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352,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20-21年度全數支付。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107. 袁海文議員查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

108. 伍月蘭議員期望增加工作小組會議數目。

10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委員可於會後向秘書處了解會議安排的進展。處方對增加會議場次持開放態度，雖然受疫情和人手所限，但秘書處會在人手及場地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安排會議。

110. 袁海文議員希望在5月召開樹木小組會議，並在6月初召開工務小組會議。

111. 李俊晞主席贊成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他期望在5月召開兩個工作小組會議，並將在會後與秘書處跟進會議安排。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7月